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 日第 583/E478/V/GPAL/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完善立法統籌工作。經檢討過往執行立法計劃的實踐經驗，為提高立法統籌工作的科學性和嚴謹性，政府已通過明確納入立法計劃的標準：充分考慮項目在政策和技術方面的成熟程度、項目的立法迫切性等因素。此外，特區政府在考慮每年須提交予立法會的固定項目、緊急項目、立法會歷年通過法案的數目，以及尚在審議中的項目後，最終確定來年立法計劃的數量。

另外，由於立法計劃須於上一年度提前編製並與施政報告一併公佈，因此有關立法計劃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是在進入施政年度後，政府會根據當年施政的實際需要、社會訴求及其他特殊原因，例外地向立法會提交計劃外的法律提案，這也是因應客觀需要的做法。未來，政府將除了繼續加強內部協調，更會與立法會促進良好溝通，妥善處理好立法計劃項目與其他緊急項目的提案

朱



工作的關係，以更好地發揮立法統籌的作用。

二、針對社會對於“中央立法機制”的意見和建議方面，考慮到目前各公共部門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較為了解所涉及的問題，相關範疇的公共部門可從政策和實際操作層面考慮，並由其法律人員負責草擬法律，在政策的施行上具有一定的連貫性和針對性。此外，現時政府的法律人員分散於各個公共部門，有些部門亦專門設有法律部門。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並不適宜亦沒有條件對立法模式作出結構性的調整。

但是，特區政府已關注到一些涉及重大民生事宜或社會極為關注的法律法規草擬或修訂的項目必須儘快處理，以回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近年來亦透過由法務部門主導專責部門輔助的項目模式跟進展開相關工作(例如《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食品安全法》、《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及檢討《經濟房屋法》等)，其中亦收到一定的成效。希望透過這種以點帶面的試點方式，在不改變現行法規草擬的基本模式下，力求在法務工作尤其是立法草擬工作中實現一定的突破，務求在先解決部分急需處理的問題後，再進一步總結經驗和探討更適合澳門的立法草擬模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三、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為使已完成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技術性整理工作得到法律上的確定，就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結果如何透過立法程序加以確認的事宜，特區政府提出了有關修訂程序及提案、審議、公佈的方式等方面的立法建議方案，並已將之寄送予立法會輔助部門。

鑑於是項工作涉及法規的數量繁多且內容複雜，為確保正式立法程序的順利進行，有需要預先與立法會作進一步溝通，探討如何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編排完成有關立法處理工作的時間表，冀望在行政與立法機關雙方共同努力下，令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轉化為特區法制建設的成果。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